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另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惟查，英國業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正式脫離歐洲聯盟，為免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適用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免學歷甄試規定，爰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英國」為歐洲之範圍，以符合立法原意及現況。